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483/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5月2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0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國歌條例草案》  
21項修正案的表決安排**

繼於2020年5月28日發出立法會CB(3) 482/19-20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表決安排的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該列表的印文本(與會議講稿第IB部的附錄相同)將於會議開始前，放於會議廳內議員的桌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國歌條例草案》  
21 項修正案的表決安排**

表決 次序	修正案 編號	動議人	修正案要點
<b>(A) 涉及奏唱國歌的場合的修正案(共5項)</b>			
<b>1</b>	1	陳志全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刪去第5(2)條，該條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b>2</b>	2	梁繼昌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修訂第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
<b>3</b>	3	陳志全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修訂第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入附表3。
<b>4</b>	4	陳志全議員 (第三項修正案)	加入第5(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3之前，須就有關修訂諮詢公眾不少於3個月。
<b>5</b>	5	陳志全議員 (第四項修正案)	加入第5(5)條，訂明就第7條(侮辱行為的罪行)而言，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
<b>(B) 涉及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的修正案(共4項)</b>			
互一 有併 關表 連決	6	陳志全議員 (第五、六及七項 修正案)	刪去第6(1)(c)及6(5)條有關國歌或其歌詞/曲譜均不得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的條文，並在第6(1)(b)條作相應行文修訂。
	7		
	8		
<b>7</b>	9	梁繼昌議員 (第二項修正案)	修訂第6(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藉憲報公告，就不得使用國歌或其歌詞/曲譜，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表決次序	修正案編號	動議人	修正案要點
<b>(C) 涉及侮辱行為的罪行的修正案(共5項)</b>			
<b>8</b>	10	陳志全議員 (第八項修正案)	修訂第7(6)條,訂明任何人犯第7條(侮辱行為的罪行)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而非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而非3年)。
<b>9</b>	11	梁繼昌議員 (第三項修正案)	修訂第7(6)條,訂明任何人犯第7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但無須監禁。
<b>10</b>	12	胡志偉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刪去第7(7)條有關就第7條所訂罪行而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的條文。
<b>11</b>	13	陳志全議員 (第九項修正案)	修訂第7(7)(a)條,訂明就第7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展開: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30日(而非1年)屆滿時。
<b>12</b>	14	陳志全議員 (第十項修正案)	修訂第7(7)(b)條,訂明就第7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展開: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60日(而非2年)屆滿時。
<b>(D) 涉及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的修正案(共3項)</b>			
互一 有併 關表 連決	<b>13</b>	陳志全議員 (第十一、十二及 十三項修正案)	修訂第9(1)(b)條,加入第(iii)款,要求教育局局長須發出指示,以教育學生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並作相應行文修訂。
	15		
	16		
	17		
<b>(E) 涉及將國歌納入廣播服務的修正案(共3項)</b>			
互一 有併 關表 連決	<b>14</b>	陳志全議員 (第十四及十五項 修正案)	修訂第10(4)條並刪去第10(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行政長官)就廣播牌照持有人廣播國歌的規定,可藉憲報公告規定有關日期。
	18		
	19		

表決 次序	修正案 編號	動議人	修正案要點
15	20	陳志全議員 (第十六項修正案)	修訂第10(4)條，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規定廣播牌照持有人須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行政長官在某公曆年內所規定的相關日期總數不得超過36日。
<b>(F) 涉及實施香港法律的補充條文的修正案(共1項)</b>			
16	21	楊岳橋議員 (第一項修正案)	加入第11(1A)條，訂明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